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4年04月16日

Transfer Pricing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來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之事項、韓國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雙邊預先訂價申請重點分三期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邱昱傑
資深經理



陳彥霖
經理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來減少事後查核風險並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及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臺韓所得稅協定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韓國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內容及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臺韓所得稅協定及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韓國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宣布後，於2015年12月、2016年2月分別在《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 AITA）增加了三層文據相關規定，隨後在2016年12月和2017年2月針對細節進行了修訂，完整規範了集團主檔報告（即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準備及申報事項，這些規定係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適用。

以下將就韓國國別報告之提交標準進行說明。

哪些企業需要提交？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提交國別報告：

- 韓國最終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的合併收入超過1兆韓元（約7.5億歐元）。

另外，如果韓國企業的外國最終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的合併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並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需要提交國別報告：

- 最終母公司租稅管轄區不強制要求提交國別報告。
- 由於缺乏租稅協定或其他原因，相關租稅管轄區與韓國不存在國別報告交換機制。

國別報告通知及國別報告提交期限？

國別報告通知（CbCR Notification）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提交；國別報告則須於 12 個月內準備並提交。



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以下為國別報告主要涵蓋之內容：

►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 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居住者之團 成員	集團成員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註：國別報告應以韓文及英文雙語方式提交。

其他提醒 - 罰則

- 未按規定提交上述報告之企業，得處3,000萬韓元（約2.7萬美元）之罰款。

移轉訂價洞悉



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移轉訂價方法是否會受到韓國稅局的審查？

- ▶ 是的。實務上，大多數韓國企業每四到五年會受到一次韓國稅局定期之稅務查核，具體時間取決於企業規模（若企業存在其他特殊因素，則可能更頻繁地被進行查核）。在稅務查核期間，審查移轉訂價的可能性高。

哪些產業、交易類型及情況較可能受到韓國稅局的審查？

- ▶ 韓國稅局會針對利潤鉅幅下降以及連續年度間利潤鉅幅變動的韓國企業進行稅務查核。此外，韓國稅局也可能將嚴格審查那些向海外關係企業支付高額權利金及管理服務費的韓國企業。

如果移轉訂價方法受到挑戰，後果是否包括稅務調整？

- ▶ 是的。一般來說，如果將移轉訂價作為稅務查核的一部分進行審查，稅務查核人員可能會對韓國企業使用的移轉訂價方法提出挑戰，並可能提出對韓國企業較不利的其他移轉訂價方法，進行稅務調整。



韓國移轉訂價罰則及豁免資格

若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調整被核實認定，是否會有額外的罰則？

- ▶ 是的。與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調整相關的罰則有兩種：短報（underreporting）罰則和估算稅款繳納不足（underpayment）罰則。
 - ▶ 短報罰款約為移轉訂價調整所產生之補徵稅額之10%。
 - ▶ 估算稅款繳納不足罰款本質上是利息，以移轉訂價調整所產生之補徵稅額的日利率（約0.025%）及累計總天數計算之。漏報稅款的累計總天數自法定申報截止日（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次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為止。

罰款豁免資格

- ▶ 如果韓國企業已經事先準備並備妥跨境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文件，並且聲明該文件做為移轉訂價方法合理性之佐證文件，韓國稅局針對報告中的移轉訂價方法進行移轉訂價調整，韓國企業可以免除短報（underreporting）的罰則（補徵稅額之10%）。
- ▶ 另外，要豁免上述短報罰則，必須根據韓國稅局的要求在30日內提交相關移轉訂價文件。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韓國已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導入三層文據架構，其後亦不斷發布相關的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針對國別報告之規範，除了最終母公司在韓國境內之跨國企業集團符合國別報告之提交門檻，應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外，若最終母公司在韓國境外，但該境外母公司所在租稅管轄區之法規並未強制要求提交國別報告，或與韓國不存在國別報告交換機制，仍應於韓國送交國別報告。建議跨國企業應持續留意集團合併收入是否已達國別報告送交門檻並按時備妥及提交相關報告。

另外，實務上，多數韓國企業每四到五年會受到一次韓國稅局定期之稅務查核，且可預期稅務查核人員可能挑戰企業所使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因此，相關移轉訂價文據的準備至關重要，企業應提前備妥文據，以因應未來韓國稅局的查核。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韓國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斐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楷	資深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資深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Judy.We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90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